#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24〕 27号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厚板增产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500107-04-02-417339），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6kj3hk。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第三制造部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拆除西侧运输铁轨以及北侧闲置的西南铝木材堆存仓库后，将现有厂房向西和向北延伸扩大，新增占地面积约50000m2，新增辊底炉、时效炉、精密锯、磨床、矫直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中厚板产能4万吨/年，总产能增至8万吨/年，其中航空用预拉伸板5万吨，兵器及电子装备、空分、船舶等其它领域用厚板3万吨。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主持人：刘丹，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55000000008）受你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你单位作为“中厚板增产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中厚板增产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产废水依托动力保障中心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200m³/d）处理后通过DW005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大塘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80m³/d）处理后通过JLWSG0031401独立排放口排放。依托的循环水系统产生废水依托大塘片区2#中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限值，回用至大塘片区循环系统，不外排。

（二）废气。铣面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4m高的DA025排气筒排放。中厚板加热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废气通过24m高DA030排气筒排放。第三制造部4300轧机油雾废气经1套油雾净化器后，通过20m高的DA007排气筒排放；油雾净化器共设2套，一备一用。精密锯锯边废气经1套湿式除尘器后，通过1根25m高的DA04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高噪声源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托压延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晒等六防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9日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